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20〕50号

关于召开2020年度工程建设行业 企业文化交流大会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,会员企业,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定文化自信,交流企业文化和品牌发展先进经验,推动新时代工程建设企业文化在继承中创新,在创新中发展,我会定于2020年10月13日至15日在成都召开2020年度工程建设行业企业文化交流大会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主要内容

(一)领导讲话

(二)主旨演讲

主题一:《文化即生活—数字时代企业文化的方位》

嘉 宾:荆玉成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总监、党建部主任

主题二：《建筑企业“走出去”跨文化问题的思考》

嘉 宾：刘树山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(企业文化部)部长、新闻发言人

(三)经验交流

主题三：《企业文化传播媒体矩阵构建》

嘉 宾：路 辉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传媒中心总经理

主题四：《“铁军之魂”筑就百年基业》

嘉 宾：张福斌 南通三建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、执行总裁

(四)媒体融合

首届工程建设行业传媒作品大赛的报刊、海报、短视频展示与创作经验交流,入围作品证书颁发。

(五)聘用专家

颁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文化专家聘书。

(六)走进企业

1.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

中铁二局历经 70 年发展,数代人接力传承形成“开路先锋”企业文化,传承着“艰苦创业、探索奋进”的历史基因,秉持着“创新发展、攻坚克难”的先锋特质,践行着“强根固魂、强企富工”的时代使命。其陈列馆占地 700 m²,展示了中铁二局成立、发展的大量珍贵历史资料,记载、诠释了中铁二局人将“开路先锋”作为砥砺奋进、担当进取力量源泉的浓厚历史文化。

2.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五冶拥有 70 年光荣历史,秉承“携手客户、回报股东、成就员工、奉献社会”的企业核心价值观,恪守“敬业、忠诚、团结、进取”的企业精神,以坚定自信、一往无前的勇气,昂首挺进,创造未来。其陈列室占地 700m²,展示了中国五冶发展轨迹、光辉业绩、综合实力、企业文化及品牌荣誉、党建和谐建设等,凸显了中国五冶恢弘厚重的发展底蕴和文化积淀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- (一)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工会主席;
- (二)企业宣传部、文化部、信息传媒部有关负责人;
- (三)中施企协企业文化专家;
- (四)首届工程建设行业传媒作品大赛参赛人员;
- (五)中施企协通讯员、联络员;
- (六)关联协会有关领导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时间:2020年10月13日至15日(13日报到)

地点:成都大鼎世纪大酒店(地址:成都武侯区天仁南街298号)

酒店电话:028-86051111

四、会议报名

(一)会务费1900元/人,请于10月9日前转账,在备注栏注明“文化会议”。省(部)级建筑业(工程建设)协会免交1人会务费。食宿统一安排,住宿费自理。

方式一:网银对公转账

户名: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账号:0148 0142 1000 0050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行 号：3051 0000 1483

方式二：支付宝对公转账

账 号：caiwu@cacem.com.cn

账 户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(二)填写企业文化交流大会报名表,于10月9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:zsqx70@163.com。

五、防疫要求

参加活动人员于报到前14天(9月30日后)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,没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,没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;报到时体温检测和扫健康码,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范亚琪、饶平江、刘杨

电 话：010-63253452、63253429、63253460

附件：企业文化交流大会报名表

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附件

企业文化交流大会报名表

序号	参会代表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	联系电话	付款账户名称	汇款金额	住宿日期和方式	发票开具信息（所提供的信息直接导入开票系统，如所提供的信息有误，所开发票不予退换重开，填写前请认真与本单位财务确认开票信息）									
								发票类别	单位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	地址	电话	开户行	账号	发票备注栏内容	单笔汇款一人以上发票合开或分开	电子普票邮箱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备 注：																	
填表说明：		1、住宿日期和方式处填写住宿日期（13日、14日）以及“单住、合住或不住”； 2、发票类别处填写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或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； 3、个人汇款的，请在“付款账户名称”处填写汇款人姓名； 4、填写此表后于10月9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zsqx70@163.com（电子版表格请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）； 5、若参会代表为通讯员、联络员、文化专家或传媒作品大赛参赛者，请在备注栏填写。															
<p>此处粘贴费用汇（寄）存根复印件</p> <p>（个人汇款请注明单位名称）</p>																	